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党锡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尔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12,939,630.87	18,476,165,747.70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39,423,990.88	15,033,923,961.90	2.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91,906.21	3,711,614,745.65	-94.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00,384,311.99	5,635,425,294.75	-5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408,072.72	1,933,339,627.62	-7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993,641.28	1,745,861,571.82	-7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14.22	减少11.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2	0.7163	-85.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2	0.7163	-85.3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39,010.32	-5,720,031.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13,788,673.73	32,187,03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 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63,684.00	44,576,486.1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249,253.06	8,331,777.7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 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 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 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78,012.67	28,399,023.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营业外支出	1,325,687.00	-50,614,56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8,289.72	-511,08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12,452.42	-6,753,221.03	
所得税影响额	-1,802,261.65	-10,480,986.48	
合计	13,335,928.35	39,414,431.44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6,5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	40.05	0	质押	322,85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673,893	1.57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95,361	1.27	0	未知		国有法人
赖国强	21,300,774	0.5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42,629	0.30	0	未知		未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424,420	0.20	0	未知		未知
范东辉	7,154,056	0.19	0	未知		未知
杨世光	5,725,000	0.15	0	未知		未知
崔玻	5,500,057	0.14	0	未知		未知

叶亚君	5,131,701	0.1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	人民币普通股	1,524,413,3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673,893	人民币普通股	59,673,8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95,361	人民币普通股	48,195,361		
赖国强	21,300,774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7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42,629	人民币普通股	11,542,62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424,420	人民币普通股	7,424,420		
范东辉	7,154,056	人民币普通股	7,154,056		
杨世光	5,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5,000		
崔玻	5,500,057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57		
叶亚君	5,131,701	人民币普通股	5,131,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82,550,731.96	9,891,610,441.14	-37.50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2,223,662.22	1,580,182,959.19	152.64	主要为本期增加银行理财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61,510,979.64	656,653,681.73	31.20	主要为本期到期托收的

##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05,507,852.31	369,696,447.81	36.74	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8,703,701.24	59,740,904.80	148.91	主要为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58,756,058.13	1,270,823,353.99	101.35	主要为本期增加了对外投资所致。
应付票据	544,620,328.14	291,619,138.41	86.76	主要为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700,576.91	83,885,095.14	-41.94	主要为本期工资薪金下降所致。
应交税费	83,763,109.25	128,998,803.08	-35.07	主要为本期利润下降，计提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股本	3,805,970,368.00	2,718,550,263.00	40.00	主要为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b>利润表</b>	<b>年初至报告期末 (元)</b>	<b>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元)</b>	<b>比上年同期 增减(%)</b>	<b>情况说明</b>
营业收入	2,600,384,311.99	5,635,425,294.75	-53.86	主要为本期受疫情影响和产品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	1,960,413,847.78	2,910,073,041.17	-32.63	主要为本期产品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31,819,110.83	195,528,886.37	-32.58	主要为本期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36,627,918.89	430,090,994.62	-44.98	主要为本期无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所致。
研发费用	60,455,093.28	33,099,819.86	82.64	主要为本期增加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所致。
<b>现金流量表</b>	<b>年初至报告期末 (元)</b>	<b>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元)</b>	<b>比上年同期 增减(%)</b>	<b>情况说明</b>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191,906.21	3,711,614,745.65	-94.74	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受让九江银行部分股权的议案》，8月12日，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101,780.36万元竞得大生（福建）农业有限公司持有九江银行5.65%的股权，共13,607万股股份，8月27日完成了受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和2020年3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2020年9月，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33,530.6473万元人民币（折合4,925万美元），收购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2006年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	2006年	是	否	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抚顺炭素”）、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合肥炭素”）、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1）合肥炭素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合肥炭素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也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2017年10月，公司成功受让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炭素47.89%股权，合肥炭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加快合肥市中心城区工业优化布局转型发展的意见》精神，2019年合肥炭素与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合肥炭素搬迁至长丰县下塘镇境内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炭素制品项目，搬迁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2）蓉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11年6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
-----------	--------------	---	-------	---	---	--



						<p>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蓉光炭素已与政府就搬迁进程和搬迁补偿等内容签订合同，搬迁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p> <p>（3）抚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抚顺炭素正在与政府洽谈搬迁改造事宜。</p>	
解决关联交易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1、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	2006年	否	是		

		<p>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锡江
日期	2020年10月31日